

外国农业机械化 政策法规选编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中国农业出版社

《外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选编》编译人员

主 编：牛 盾

副主编：黄明洲 郭建辉 刘 敏 屠嘉琪 刘清水

编 委：涂志强 刘玉国 石树文 杨 林 潘学峰

杨敏丽 梅成建 沈广树 王利民

编 译：杨敏丽 刘清水 张永彤 董仁杰 黄 庆

徐瑞清

序 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50年来，中国农业机械化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经过50年的发展，农业机械已从原来简单的替代劳力，发展成为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增加农民收入、实施农业新技术等不可缺少的劳动工具。到1998年，中国已拥有农机总动力44 937万千瓦，耕地机械化水平达到63%，播种机械化水平25%，收获机械化水平15%。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作为农村工作的中心，提出要广泛运用农业机械，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肩负着重要使命。

考察外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过程，可以看出，不同的国家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政策、策略和措施不尽相同，各有各国的特点，但是也应看到，农业机械化在不同国家的发展，也有许多共同的特点，各国都采取了促进、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凡已经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国家，或正在努力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国家，都采取了的许多符合其自然、经济和技术条件的发展政策、法规，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

解决中国农业机械化问题，最根本的是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立足于自力更生、解决自己的问题，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政策和法规。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正确地总结和吸取过去的工作经验、教训，探索中国发展农业机械化的规律；另一方面要善于吸取和借鉴外国的成功经验。中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呼唤着农

业机械化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也在为建立健全中国农业机械化法规体系进行积极的工作。

《外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选编》汇集了世界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或正在努力发展农业机械化的主要国家的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体制、不同法制制度的国家的农业机械化立法原则和法律体系，也反映了同一个国家不同时期的政策法规的演变。本选编旨在全面了解外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方面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借鉴外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方面的有益经验，健全和完善中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建设，使中国的农业机械化事业尽快纳入法制轨道，并为中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研究、立法、司法等提供翔实的参考资料。

牛 盾

1999年10月

编 译 说 明

为了推动中国农业机械化法规体系建设，为建立健全中国农业机械化法规体系提供参考依据，我们搜集了世界上已实现农业机械化或正在努力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国家的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这些国家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

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的类型，包括专门的农业机械化法规；政府机关颁布的有关农业机械化的专项决议、决定等法规性文件；在农业法、工业法等法规中载有的关于农业机械化方面的规定；具有法规作用的技术标准等。

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的内容，包括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研、生产、推广、销售、使用、质量、标准、维修、培训、安全监理等。

我们编译这本书的原则是：尽量系统地反映一个国家的法规体系和历史发展。采取了全文、摘录或综述等形式。鉴于一个国家的法规体系形成是长期实践的结果，不同法规之间、新旧法规之间都是相互联系，共同发挥作用的。本选编尽量全面反映一个国家的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体系。为了了解前苏联和中国台湾省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情况，我们搜集整理了有关资料附后，供借鉴。

这本选编的编译出版，得到了有关部门领导的支持和关心，还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的关系和我们的水平所限，这本书在选材及编译质量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问题，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日后加以改进，使之更加完善。

编 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序言

编译说明

一、韩国农业机械化法规	1
(一) 农村现代化促进法	1
(二)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6
(三) 关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内容说明	31
(四)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施行令	33
(五)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施行规则	38
二、日本农业机械化法规	46
(一)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46
(二)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令	62
(三) 关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部分修正的法律 草案的附加决议	63
(四) 关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部分修正的法律 草案的附加决议	64
(五) 生物系特定产业技术研究推进机构法	65
(六) 促进农业机械化综合对策实施纲要	78
(七) 促进扩大农业机械作业范围实施纲要	88
(八) 关于《促进扩大农业机械作业范围实施纲要》 的执行细则	94
(九)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业务条例	101
(十) 农业机械使用技术人员培训机构的设置管理纲要	106
(十一) 农业机械使用技术人员培训机构设置的 实施纲要	111
(十二) 农业机械使用人员技术考核评定实施细则	112

(十三) 培训用机械的设置标准、培训机构的设置 场所以及列为补助对象的机械设施	117
(十四) 旧农业机械维修、流通实验事业实施纲要	119
(十五) 农业机械化审议会命令	121
(十六) 农业机械化审议规程	123
(十七) 日本政府促进农业机械化的政策	124
(十八) 农业现代化资金援助法	136
(十九) 农业现代化资金援助法实施令	140
(二十) 关于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基本方针的运用 及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计划的制定	144
(二十一) 利用补助和贷款引进的农业机械之选定	148
(二十二) 确定农业机械安全装备对策的实施纲要	149
(二十三) 实施安全鉴定的农业机械种类及确定的 安全装备项目	152
(二十四) 制造物责任法	152
(二十五) 农机销售、维修的安全指导	154
(二十六) 农业机械维修设施设置标准	157
(二十七) 对于各级指导体制	160
三、泰国农业机械化政策	161
四、菲律宾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	162
五、印度农业机械化政策	167
六、巴基斯坦农业机械化政策	173
七、伊朗农业机械化政策	176
八、埃及农业机械化政策	178
九、俄罗斯农业机械化法规	179
(一) 联邦委员会关于农业政策的声明	179
(二) 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发展对农产品生产者 服务的机器—工艺站网的措施》命令	181
(三) 俄罗斯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关于农业机械 制造业危机的决议	182
(四) 关于国家对俄罗斯联邦自走式机械与其他	

机械形式技术状况监察的决议	185
(五)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节能法	188
(六) 关于在农工综合体改革规划方案中组织利用 科研及试验设计工作成果的决定	195
十、波兰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	198
十一、匈牙利农业机械化政策	200
十二、德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	204
(一) 德国农业机械化政策	204
(二) 农药和植物保护机械管理条例	206
十三、罗马尼亚农业机械化法规	212
十四、保加利亚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	223
(一) 关于在农业中彻底运用经济机制的第 23 号决议	223
(二)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农业职工个人经济的 第 6 号条例	226
(三) 关于农业生产管理特殊规则的条例	226
十五、意大利农业机械化政策	228
十六、英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	229
十七、法国农业机械化政策	233
十八、澳大利亚农业机械化政策	237
十九、新西兰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	239
(一) 新西兰机械法	239
(二) 新西兰拖拉机安全架条例	260
二十、加拿大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	266
二十一、美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	273
(一) 美国农业机械化政策	273
(二) 农业装备的安全	281
(三) 美国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问题	288
(四) 联邦政府法规——农业方面职工安全与 健康法 (OSHA)	296
(五) 州立法规——加利福尼亚州	298
(六) 州立法规——奥勒根州	299

(七) 州立法规——南卡罗来纳州对实施 OSHA 农业 机械防护标准的规定	299
二十二、巴西农业机械化政策	303
附一：前苏联农业机械化法规	305
(一) 关于改善农业技术设备利用状况的措施	305
(二)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和用高效率 技术设备装备农业的办法的决议	311
(三) 关于进一步扩大培养机务干部的决议	313
(四) 国家农业技术装备监督机关的监督工程师 计算物资损失和罚款条例	316
(五) 关于从根本上改进农用拖拉机、农业机械和 配件质量的措施的决议	320
(六) 关于汽车、农用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及其 配件批发价格的决议	325
附二：中国台湾省农业机械化法规	327
(一) 台湾省农耕地管理办法	327
(二) 台湾省核发农业机械使用证须知	329
(三) 农业机械化贷款信箱设置要点	331
(四) 农业发展基金农机贷款处理细则	332
(五) 新型农机补助实施要点	336
(六) 农业发展基金农机贷款实施要点	339

一、韩国农业机械化法规

(一) 农村现代化促进法

1970年1月12日法律第2199号颁布

1971年1月22日法律第2298号修订

1973年2月6日法律第2486号修订

1973年8月12日法律第2600号修订

1975年4月4日法律第2753号修订

1977年12月31日法律第3062号修订

1978年12月6日法律第3120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宗旨)

本法的宗旨是通过农地改良、开发、保护及农业集体化和机械化，发展农业生产力，改善农民住宅条件，促进农村现代化。

第2条 (定义)

本法使用之术语的定义如下：

1. “农地改良事业”是指依据本法实施的如下事业：

(1) 排灌设施、农用道路、保护或利用农地所必需的其他设施（以下称“农地改良设施”）的设置、管理、变更和废弃等；

(2) 整顿区划；

(3) 开垦水田或旱田；

- (4) 用于农业的填埋水面或围垦滩地；
- (5) 农地及农地保护或利用所需设施的灾后恢复；
- (6) 农地权、农地利用所需土地权、农用设施和水的使用权等权利的交流、分割和合并；

(7) 改良或保护农地所必需的其他事业。

2. “农业机械化事业”是指生产或进口农用机械和器具供给农民或向农民提供服务，以期增加农产品生产之事业。

3. “农机具”是指农用机械和器具。

4. “改善农民住宅事业”是指按照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建设或改善农民住宅之事业。

5. “基本计划”是指为判断水源、场地、技术经济条件等是否符合农地改良事业而制定的事业计划概要（1971年1月22日增订）。

第3条（法人资格）

根据本法成立的农地改良组合和农业振兴公社为法人。

第4条（农地改良事业的原则）

实施农地改良事业，须以有利于农地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开发、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发展农业经济为原则。

第5条（参与农地改良事业的资格）

1. 在实施农地改良事业区域内，拥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有关土地之权利者，可参与农地改良事业：

- (1) 出于农业目的使用土地并获收益的土地所有者；
- (2) 为将土地用于农业并获得收益，对土地拥有所有权以外之物权（包括登记权、租借权，下同本条）者；

(3) 作为出于农业以外之目的使用土地并获收益的土地所有者或为将土地用于农业之外并获得收益的对土地拥有所有权以外之物权者，由汉城特别市市长、釜山市长或道知事按总统令规定认定为具有参与农地改良事业资格者。

2. 在适用本法时，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视同具有第1

项资格者：

- (1) 按土地改革法分得土地，将其用于农业获得收益者；
- (2) 按《归属财产处理法》购买土地并用于农业收益者；
- (3) 按《国有财产法》其他法律租借国有土地并用于农业获得收益者；

(4) 将按《公有水面填埋法》取得公有水面填埋许可而造成的土地用于农业获得收益者；

(5) 将按《农地扩大开发促进法》取得开垦许可而造成的土地用于农业获得收益者（1975年4月4日修订）。

第6条（利害关系人的范围）

本法所谓“利害关系人”，是指同该农地改良事业或改善农民住宅事业有关系的土地及土地上附属设施的所有者或就该土地或设施拥有渔业权者或按《水产法》第40条之规定按以往惯例从事渔业者。

第7条（农地改良事业的实施者）

农地改良事业由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农业振兴公社、农地改良组合或土地所有者实施。

第8条（名称使用和类似名称的禁用）

1. 农地改良组合须在其名称中使用农地改良组合的字样。
2. 非按本法规定成立的农地改良组合或农业振兴公社，在其名称中不准使用农地改良组合、农业振兴公社或类似名称。

第二章 农地改良组合（略）

第三章 农业振兴公社

第一节 设 立

第69条（设立与宗旨）

1. 为综合实施本法通过的农地改良、农业机械化和改善农

民住宅事业，培育示范村和支援组合业务，将土地改良组合联合会和地下水开发公社合并，设立农业振兴公社（以下称“公社”）。

2. 土地改良组合联合会和地下水开发公社的权利与义务统由公社继承。

第 70 条（事务所）

1. 公社主事务所所在地由章程规定。

2. 经农水产部长官批准，公社可在需要的地方设置分事务所（1975 年 4 月 4 日修订）。

第 71 条（事业区域）

公社的事业区域为全国。但在海外实施事业的，以该地区作为事业区域（1975 年 4 月 4 日修订）。

第 72 条（资金）

1. 公社的资金为 200 亿韩元，全部由政府以现金或实物投资。

2. 按第 1 项规定可投资的实物，是指《国有资产实物投资法》第 2 条第 2 项规定的国有资产和农水产部长官管理的用于农地改良事业的机械器具（1971 年 1 月 22 日增订）。

3. 资金的缴纳时间及方法，经国务会议审议后由总统决定。

4. 公社按第 69 条第 2 项规定继承的财产，按 1969 年 12 月 31 日当时的账面价格评价，该继承财产在公社成立的同时视作政府的投资，纳入资本金。

5. 公社设立当时的资产，自设立之日起 1 年内，须按总统令规定进行重新估价。

第 73 条（章程）

1. 公社章程须记载如下事项：

(1) 宗旨；

(2) 名称；

(3) 事务所所在地；

- (4) 组织；
- (5) 资金；
- (6) 高级干部和职员；
- (7) 理事会；
- (8) 事业；
- (9) 会计；
- (10) 农业振兴债券；
- (11) 公布方法；
- (12) 其他。

2. 欲变更公社章程时，须经农水产部长官批准。

第 74 条（登记）

1. 公社按总统令规定在主事务所所在地登记后即告成立。
2. 公社对应登记事项在登记之前，不准和第三者对抗。

第二节 高级干部和职员

第 75 条（高级干部）

1. 公社设如下高级干部（1975 年 4 月 4 日修订）：

- (1) 社长 1 人；
- (2) 副社长 2 人；
- (3) 理事 6 人以内；
- (4) 监事 1 人。

2. 社长由农水产部长官提名，总统任命；副社长和理事由社长提名，农水产部长官任命。

3. 监事由农水产部长官同财务部长官商定后任命（1971 年 1 月 22 日全文修订）。

第 76 条（高级干部的任期）

1. 社长、副社长和理事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为 2 年（1973 年 2 月 6 日修订）。

2. (1977年12月31日删除)

第77条 (高级干部的职务)

1. 社长代表公社统管公社业务 (1971年1月22日修订)。

2. 副社长辅助社长, 当社长发生事故时, 按章程规定代理社长职务。

3. 理事出席理事会, 审议公社重要事项。社长、副社长发生事故时, 按章程规定代理社长职务。理事可按章程规定分担公社业务。

4. 监事监察公社会计和业务执行情况。

第77条之二 (农地扩大开发技术团)

1. 为按农地扩大开发促进法规定有效地实施开发事业, 公社社长下设农地扩大开发技术团 (以下称“技术团”)。

2. 技术团团团长相当于副社长。技术团的组织、经营管理等必须事项由章程规定 (1975年4月4日增订本条)。

第78条 (理事会)

1. 为表决章程规定的公社业务方面的重要事项, 公社下设理事会。

2. 理事会由社长、副社长和理事组成, 社长担任议长 (1971年1月22日修订)。

3. 理事会议事, 出席成员过半数时可举行会议, 过半数与会成员赞成时可通过决议。

4. 监事出席理事会, 可陈述本人意见。

第79条 (高级干部的身份)

公社的高级干部在适用刑法及其他法律的罚则方面, 视同公务员。

第80条 (干部、职员的兼职限制和兼业禁止)

1. 非经农水产部长官批准, 公社干部不准兼任其他职务。

2. 社干部及职员不得经营或从事同公社有兼业关系的其他事业。

第 81 条 (职员 的 任 用 和 服 务 纪 律)

1. 公社职员由社长任命 (197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2. 干部及职员的服务纪律和职员的任用等事项, 经理事会表决和农水产部长官批准, 由社长决定 (197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 82 条 (准 用 规 定)

公社干部的不称职理由与责任, 准用第 31 条和第 34 条。

第 三 节 事 业

第 83 条 (事 业)

1. 为实现第 69 条规定的宗旨, 公社实施如下各款事业:

- (1) 设置排灌设施;
- (2) 开垦、治理河川、填埋水面或围垦滩地;
- (3) 整顿区划;
- (4) 铺设农用道路;
- (5) 农地改良事业引起的土地交换;
- (6) 营造草地;
- (7) 与农地改良事业 (包括营造草地) 有关的调查、测量和设计;
- (8) 测量实施农地改良事业地区的土地面积;
- (9) 用于农地改良事业的重型机械和农水产部长官规定的农机具的制造、供给、购入、筹办及经营管理和使用技术方面的教育;
- (10) 用于农地改良事业的重型机械和农水产部长官规定的农机具的制造和整备设施的设置管理及投资;
- (11) 农民住宅的建设、改良及其建设器材的筹备和技术指导;
- (12) 培育示范村;
- (13) 组合实施的农地改良事业及对农地改良事业的技术支

援；

(14) 对组合维护管理农地改良设施的技术支援；

(15) 组合业务所需物资的筹集；

(16)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组合或土地所有者委托的农地改良事业；

(17) 为农地改良事业提供技术和服务；

(18) 其他通过法令委托的事业或农水产部长官委托的事业；

(19) 实现公社宗旨所需的其他事业。

2. 经农水产部长官批准，公社可实施海外开发事业（1977年12月31日增订）。

第 84 条（外资引进）

1. 公社为实施第 83 条事业，必要时，经政府批准，可向国际机关、外国或外国人借款或引进物资和技术。

2. 按第 1 项规定，公社偿还引进外资本息时，利息率及支付时间和方法、本金的偿还时间和方法等，须履行政府批准手续。

3. 必要时，政府可补助第 2 项规定的部分偿还金。

第 85 条（发行农业振兴债券）

1. 为实施第 83 条事业，必要时，经农水产部长官批准，公社可发行农业振兴债券。

2. 农水产部长官批准发行第 1 项规定的债券人须和财务部长官商议。

3. 政府保证偿还农业振兴债券本息。

4. 农业振兴债券的消灭时效，本金为 15 年，利息为 5 年还清。

5. 发行农业振兴债券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 85 条之二（补助经费）

农水产部长官在预算范围内，对公社经营可补助必要的经费（1977年12月31日增订）。